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9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富凱

選任辯護人 邵允亮律師

蔣聖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619號、第925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富凱犯如附表一所示各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

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楊富凱於民國112年12月底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蔣88」、「蠻牛」、「杉本來了」、「楊夢嵐」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所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業據檢察官另案起訴）。楊富凱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分別以如附表一所示詐欺方法，對王建新、吳昭玉實行詐術，使其等均陷於錯誤，而與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如附表一所示地點、時間，面交如附表一所示款項，楊富凱旋依「蔣88」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所示時間，佩帶偽造之「陳冠賢」工作證1張，至如附表一所示地點收取上開款項，並分別交付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收據憑

證」、「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各1張予王建新、吳昭玉而行使之，再依「蔣88」之指示，將如附表一所示款項轉交予「蠻牛」，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

二、案經王建新、吳昭玉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善化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有如附表一所示證據在卷可稽，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3月8日刑紋字第1136025746號鑑定書1份（偵二卷第19至28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5004號起訴書1份（偵二卷第43至47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並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

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本案不論依修正前後第2條規定均屬涉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四)綜上，本案洗錢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定「（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法定刑，縱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仍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所定「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為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經綜合比較結果，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行為後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四、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乃因多人共同行使詐術手

01 段，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其主觀惡性較單一個人行使詐術
02 為重，有加重處罰之必要，爰仿照本法第222條第1項第1款
03 之立法例，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第2款之加重處罰
04 事由，本款所謂「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不限於實施共同正
05 犯，尚包含同謀共同正犯（詳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06 立法理由）。又按刑法第212條所定偽造特種文書罪，係指
07 偽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
08 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
09 350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11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2 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
13 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4 (三)被告與「蔣88」等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加重詐欺取
15 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有
16 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7 所為偽造印文、署押等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
18 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
19 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
21 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
22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23 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上開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24 分論併罰（共2罪）。

25 (四)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6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
27 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本案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
28 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所定「詐欺犯
29 罪」。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並供稱其犯
30 本案尚未獲取報酬（見本院卷第105、106頁），此外，亦查
31 無證據證明被告犯本案獲有報酬，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01 (五)爰審酌被告為獲取報酬以上開分工方式共同為上開犯行，所
02 為自有可責；兼衡被告為本案行為時年紀僅18歲，且無犯罪
03 科刑紀錄之素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4 參，及其智識程度（目前大學休學中）、家庭（未婚、無子
05 女、收入需扶養父母）及經濟狀況（從事餐飲業、月薪約3
06 萬元）、參與程度與角色分工（非居於主要角色）、無證據
07 證明犯本案獲有報酬、犯罪所生侵害，暨被告於偵查中及本
08 院準備程序中、審理時均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包括加重詐
09 欺、洗錢等），及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王建新、吳昭玉調
10 解成立，並就告訴人吳昭玉部分全部給付賠償金完畢，就告
11 訴人王建新部分業已依約定遵期給付，此有調解筆錄、本院
12 公務電話紀錄、被告提出之存款交易明細各1份在卷可查
13 （見本院卷第133頁、第145至147頁、第149頁）之犯後態度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
15 刑。

16 (六)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
17 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
18 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9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20 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2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
22 按凡在判決前已經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即不合
23 於緩刑條件，至於前之宣告刑已否執行，以及被告犯罪時間
24 之或前或後，在所不問，因而前已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即不
25 得於後案宣告緩刑（最高法院54年台非字第148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查被告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
27 年度審金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緩刑5年確
28 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
29 告在本案判決前5年內已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
30 告確定，不合於緩刑條件，附此敘明。

31 五、沒收部分

0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02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04 明文。查被告分別交予告訴人王建新、吳昭玉如附表二編號
05 1、2所示「量石資本公司收據憑證」、「心達國際投資有限
06 公司收據」各1張，及被告佩戴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偽造之
07 「陳冠賢」工作證1張，均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
08 認明確（見本院卷第115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9 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
10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3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14 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堅稱未因犯本案之罪獲有
15 所得，且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犯罪所得。

17 (三)按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18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參以立法理由略
20 以：考量徹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
21 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
22 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
23 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
24 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本案告訴人王建新、吳昭玉交
25 付之現金款項，既經被告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而
26 未經查獲，且如諭知沒收亦屬過苛，爰不宣告沒收。

27 (四)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8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查偽造之「量石資本公司收據憑
29 證」、「心達國際投資有限3公司收據」之內容固有偽造之
30 印文、署名而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然因上開私文書業依
3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即無庸

再依上開規定重複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容萱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文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陳鈺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文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法	面交時間	面交地點	面交金額	證據及卷證出處	罪名及宣告刑
1	王建新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22日某時許，先後以LINE暱稱「程舒君Vivian、可馨」、「程舒君Vivian」向王建新佯稱：可下載「量石資本」APP並申辦會員，投入資金即可投資股票、抽籤申購云云，致王建新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113年1月11日26時26分許	臺南市○○路000巷00弄00號	143萬元（警一卷第108頁）	1. 王建新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一卷第11頁至第21頁） 2. 王建新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一卷第21頁至第25頁） 3. 被告楊富凱步行前往面交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告訴人王建新提供之113年1月11日面交車手之工作證、量石資本公司收據憑證及交付之現金照片10張、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警一卷第33頁至第43頁、第47頁至第75頁）	楊富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續上頁)

01

2	吳昭玉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初某時許，先後以LINE暱稱「何淮濤旭日股老師」、「陳夢月」向吳昭玉佯稱：可下載投資當沖籌碼帳戶的APP投資台股，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云云，致吳昭玉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於右列時間、地點交付右列金額。	113年1月8日17時11分許	臺南市○市區○○○00000號統一超商大營門市	51萬元（偵二卷第57頁）	1. 吳昭玉於警詢中之供述（警二卷第21頁至第29頁） 2. 吳昭玉之報案資料各1份（警二卷第53頁至第59頁） 3. 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憑證照片、被告楊富凱步行前往面交地點之監視器畫面、告訴人吳昭玉提供之113年1月8日面交車手本人、工作證及後背包之照片9張、與詐欺集團之對話紀錄截圖1份、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翻拍照片1張（警二卷第39頁至第47頁、第61頁至第102頁、偵二卷第57頁）	楊富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	-----	---	-----------------	-------------------------	---------------	--	--------------------------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1	「量石資本公司收據憑證」1張
2	「心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據」1張
3	「陳冠賢」之工作證1張